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18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2019年1月18日